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867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一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凤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1,455,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其中：现金红利 186,291,005 元，股票股利 93,145,503 元，共计分配利润 279,436,50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59,405,309.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葡股份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通化东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ONGHUA DONGBA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HD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一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君业	谷丽萍
联系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电话	0435-5088025	0435-5088126
传真	0435-5088002	0435-5088002
电子信箱	thdbwjy@qq.com	thdbzq@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4123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4123
公司网址	http://www.thdb.com
电子信箱	thdb600867@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化东宝	600867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波 刘凤娟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204,240,379.33	991,527,785.72	21.45	784,499,20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13,362.89	62,708,212.28	193.28	363,981,4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73,557.78	46,744,683.34	290.58	23,106,5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5,351.59	194,319,415.39	13.76	-55,073,617.3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1,181,348.27	1,961,703,879.53	1.50	2,046,027,171.45
总资产	2,694,452,521.68	2,380,119,984.88	13.21	2,377,343,340.54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233.3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3.13	增加 6.30 个百分点	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2.33	增加 7.03 个百分点	1.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306.03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6、3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解释说明	326,557.45	-214,03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	4,430,000.00	详见合并财务报	15,948,200.00	4,205,252.82



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表注释 36、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解释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303,3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332.22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6、3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解释说明	1,832,988.50	-227,47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580,251.34
所得税影响额	-556,916.08		-2,144,217.01	-59,469,139.59
合计	1,339,805.11		15,963,528.94	340,874,861.09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50,000.00	24,780,000.00	-2,670,000.00
合计	27,450,000.00	24,780,000.00	-2,670,00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继续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增强全员竞争意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开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重组人胰岛注射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完善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发展基层的医改思路，不断深化营销网络，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份额，加强现有客户维护，开发潜在目标客户，不断加大销售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使企业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0,42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5%；实现利润总额 21,177.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7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1.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28 %。

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继续围绕发展基层的医改思路，确保销售稳定增长。

(1) 2013 年，重组人胰岛素产品（商品名：“甘舒霖”）继续采取以学术营销为指导思想，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各个层次的学术活动，积极参加“蓝光行动”等糖尿病公益活动，继续有序进行面向基层医生培训教育的品牌项目“蒲公英活动”，同时加强客户服务管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通化东宝“甘舒霖”品牌美誉度继续提升。

(2) 2013 年，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家医改方向一致，在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销售上，一是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地县市场，基层地域大，重组人胰岛素在基层市场发展潜力很大。随着基层市场的快速成长，“甘舒霖”的销售也保



持着快速增长的势头。二是在向基层市场延伸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一线城市的市场开发，通过参加各大医院和社区的糖尿病学术活动以及糖尿病教育活动，保持了中心城市医院的市场份额。三是建立和不断更新维护客户信用动态档案，由与销售部门相对独立的监察部门对客户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保障发货回款有序进行。

(3) 继续加强镇脑宁胶囊销售队伍专业化销售技能培养，加强市场拓展。使该产品保持了稳定增长。

2、新产品开发、申报临床及项目申报取得的目标进度

公司始终立足自主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研究开发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使其有更大市场竞争力，并在本行业的国内品牌中起到主导作用。

(1) 胰岛素类似物研发进展情况：

随着公司研发团队对胰岛素结构和成分的研究越来越深入，进而研发出较传统人胰岛素更能贴合人体生理需要的胰岛素类似物，更能模拟生理治疗。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 4 种胰岛素类似物的研究，包括甘精胰岛素（商品名：长舒霖）、门冬胰岛素（商品名：锐舒霖）、地特胰岛素（商品名：平舒霖）、赖脯胰岛素（商品名：速舒霖），共计 20 个规格，已经完成了全部的生产工艺研究。

申报的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甘精胰岛素注射液(300 单位、1000 单位，商品名：长舒霖)、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300 单位、1000 单位，商品名：锐舒霖)共计 6 个规格药品处于审评中，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2013 年 9 月提交了 30/70 混合门冬胰岛素注射液、50/50 混合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申请。地特胰岛素（商品名：平舒霖）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计划于 2014 年提交临床申请。赖脯胰岛素（商品名：速舒霖）目前已完成全部药学研究，计划于 2014 年开展药理毒理等相关实验，年底提交临床申请。

(2)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商品名称：“甘舒霖 40R”）产品注册上市情况：



为满足市场上不同糖尿病患者的用药需求，公司已开发 12 种胰岛素制剂。其中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商品名称：“甘舒霖 40R”）属于预混胰岛素制剂，能同时兼顾患者对于基础和餐时胰岛素的需求，在达到降血糖目的的同时减少低血糖的风险。截止报告披露日，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商品名称：甘舒霖 40R）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核发，获得了药品生产批件。通化东宝拥有独家规格产品“甘舒霖 40R”，对于甘舒霖品规和价格体系的维护，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各省招标即将全面展开，公司将全力做好招标工作，全力做好市场投放工作。

（3）固体制剂研发情况：2013 年在研项目有浓缩镇脑宁片，中药降脂护肝新药开发以及口服降糖药物的开发。浓缩镇脑宁片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并已申报了临床，现正在国家审评中心审评中。浓缩镇脑宁片和中药降脂护肝药新药的研究为我公司在脑神经治疗和脂肪肝治疗领域的产品升级和品牌的维护奠定基础，会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口服降糖药物开发方面，已完成仿制药瑞格列奈及片、仿制药瑞格列奈二甲双胍复方片的申报生产前的研究，并完成注册受理工作；仿制药维格列汀及片的试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口服降糖药物开发不仅为糖尿病患者的治疗提供了整体治疗方案，也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品牌。

（4）公司附属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 I 类新生物制品进展情况：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I 类），2012 年已开展了慢性丙型肝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2 年 12 月批准了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I 类）慢性乙型肝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并于 2013 年 1 月启动慢性乙型肝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慢性丙型肝炎（基因 2、3 型）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3 年 12 月递交新药生产申请。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I 类），2014 年继续开展相关 III 期临床研究。

Y 型 PEG 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I 类），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I 类），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a 注射液（I 类），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3、重组人胰岛素国内、国际认证情况

（1）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场检查 and 审核，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车间）、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二车间），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获得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142，有效期 5 年。同时公司内部继续深入贯彻新版 GMP，强化全员 GMP 意识，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生产基地通过欧盟 GMP 认证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化东宝年产重组人胰岛素 3000 公斤产业生产基地通过了欧盟 GMP 认证，收到欧盟 GMP 证书，成为中国第一个通过欧盟认证的生物车间。表明通化东宝产业规模及其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志着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和质量体系完全达到欧盟标准，大大增强了国内外市场竞争力。通过欧盟认证后，公司二代胰岛素产品的国际化市场空间将大大拓宽。

（3）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欧盟注册工作进展情况：

通化东宝继续委托瑞典的瑞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EMEA 双认证）开展临床研究和注册工作。已完成了临床前研究，汇集相关的数据，并形成手册，为开展临床试验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人胰岛素注射液欧盟注册的临床申请已经获得批准，制定完成试验方案后，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包括胰岛素注射液的药物代谢、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和精蛋白胰岛素注射液的药物代谢、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工作。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品种及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品种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的准备工作。

4、主要实施的项目

年产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12,600 万支的三期工程进展情况：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三期工程在有序推进。已完成全部土建及内装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即将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设备验证及试生产工作，力争 2014 年上半年度进行 GMP 验收工作。



5、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环境、控制活动及控制手段相关管理制度。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制定和下发工作，在公司运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反馈意见。根据各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及现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手册要求相对照，提出不符合项、修改项和补充完善项等相关内容，对《内部控制手册》做进一步整改，将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手册》正式下发，并将内部控制手册推广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4,240,379.33	991,527,785.72	21.45
营业成本	385,415,364.75	357,296,428.39	7.87
销售费用	434,820,427.76	351,566,290.91	23.68
管理费用	149,357,745.60	141,545,232.86	5.52
财务费用	17,690,334.27	14,251,488.15	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5,351.59	194,319,415.39	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7,073.47	-244,855,859.17	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267.81	-67,827,074.45	157.56
研发支出	62,416,919.26	47,160,136.17	32.35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紧紧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发展基层的医改思路，不断深化营销网络，抓好重点品种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的销售工作，靠深耕基层市场，加强学术推



广等营销模式，提升企业品牌和树立产品形象，保持了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发展基层的思路,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同时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使销售保持增长势头。制药营业收入增长 27.28 %。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154,023,826.60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12.7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制药	直接材料	266,337,098.74	80.79	251,395,247.67	71.02	5.94
	直接人工	8,020,348.93	2.43	7,723,495.87	2.18	3.84
	制造费用	38,992,212.89	11.83	86,146,336.25	24.34	-54.74
	辅助生产	16,310,703.46	4.95	8,724,398.98	2.46	86.96
	小计	329,660,364.02		353,989,478.77		-6.87
建材	直接材料	35,116,434.56	62.98	59,327,600.03	74.59	-40.81
	直接人工	5,562,991.73	9.98	4,256,684.00	5.35	30.69
	制造费用	11,136,757.35	19.97	15,948,767.53	20.05	-30.17
	辅助生产	3,938,817.09	7.06			
	小计	55,755,000.73		79,533,051.56		-29.9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剂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6,423,803.50	61.43	91,720,754.82	49.05	5.13
	直接人工	4,925,297.04	3.14	5,308,069.10	2.84	-7.21
	制造费用	37,740,474.70	24.04	82,603,719.26	44.17	-54.31
	辅助生产	17,887,213.54	11.39	7,361,779.70	3.94	142.97
	小计	156,976,788.78		186,994,322.88		-16.05
镇脑宁胶囊	直接材料	30,940,803.03	82.33	22,381,031.97	80.68	38.25
	直接人工	2,279,214.45	6.06	1,885,186.64	6.80	20.90



	制造费用	2,886,824.80	7.68	2,260,093.06	8.15	27.73
	辅助生产	1,475,577.88	3.93	1,214,891.72	4.38	21.46
	小计	37,582,420.16		27,741,203.39		35.4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 217,842,848.65 元,占年度采购额的 76.07%。

4、 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比例(%)
管理费用	149,357,745.60	141,545,232.86	5.52
销售费用	434,820,427.76	351,566,290.91	23.68
财务费用	17,690,334.27	14,251,488.15	24.13
所得税费用	32,313,571.12	7,416,013.03	335.73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公司本级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增加所致；②2012 年度公司调整会计估计，对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0%变更为按 100%计提所致，导致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6,218,219.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6,198,700.17
研发支出合计	62,416,919.2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3.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8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总额为 6,24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10%，占营业收入的 5.18%。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依托生物制药和中药研究发



展平台，逐渐探索出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特点的多元化科研管理模式，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研究开发的 4 种胰岛素类似物共计 20 个规格，已完成全部工艺研究，其中有 6 个规格药品处于审评中。同时公司开展了糖尿病领域口服药物的开发，镇脑宁胶囊的二次开发（镇脑宁片）、中药降脂护肝新药开发等。

6、 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5,351.59	194,319,415.39	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7,073.47	-244,855,859.17	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267.81	-67,827,074.45	157.56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及报告期实施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药	1,132,583,970.53	329,660,364.02	70.89	27.28	19.37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建材	71,656,408.80	55,755,000.73	22.19	-29.55	-31.28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	898,274,160.89	156,976,788.78	82.52	18.01	-24.65	增加 9.89 个百分点



剂系列产 品						
镇脑宁胶 囊	87,189,502.76	37,582,420.16	56.90	6.63	28.40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396,788,954.34	9.01
华北区	320,072,434.63	9.03
华东区	142,271,478.17	33.22
华南区	141,728,925.79	40.66
西北区	165,164,723.45	60.30
国外	38,213,862.95	63.37
合计	1,204,240,379.33	21.45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16,057,746.46	8.02	124,599,207.03	5.23	73.40
其他应收款	46,847,646.68	1.74	84,456,742.25	3.55	-44.53
存货	343,778,644.20	12.76	232,994,216.66	9.79	47.55
在建工程	303,456,248.34	11.26	199,754,689.11	8.39	51.91
短期借款	253,000,000.00	9.39	79,000,000.00	3.32	220.25
应交税费	14,863,122.84	0.55	-5,475,744.93	-0.23	371.44
专项应付款	44,918,494.33	1.67	11,820,000.00	0.50	280.02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共同作用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收回票据核销往来款所致。

(3)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新增合并公司一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增加开发产品（开发房地产土地储备）。

(4)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②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建工程。

(5)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对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 1,28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明显上升。

(7) 专项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补偿款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竞争力：

通化东宝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树立了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东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以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为代表的系列产品。秉承“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产品为根本，以营销为动力，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2002 年重组人胰岛素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申报的重组人胰岛素项目产业化于 2009 年获得吉林省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2010 年获通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甘舒霖 30R 获得吉林省名牌产品；申报的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出口示范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1 年重组人胰岛素吨级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

2、产品和技术优势：

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产品的生产工艺在发酵、产物表达、收率、纯度等多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公司拥有目前中国重组人胰岛素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发酵系统，建立了重组人胰岛素高负载量、高回收的分离纯化工艺技术，解决了吨级



产业技术的生产周期长及产品收率低的难题。通化东宝生产的人胰岛素产品完全没有动物源，其蛋白质一级结构中，不含有 C 肽，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基因重组工程酶代替动物源酶，不仅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相对程度提高产品收率，保证了生产所需的工程酶的供应，而且扩大了东宝产品的应用领域。

鉴于优质的产品资源，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质量、疗效同进口产品一致。目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已经在全国各省的多家医院和药店推广使用。通化东宝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扩大重组人胰岛素产品的国内市场。对于国际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完成了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的现场检查，已完成注册并出口波兰、白俄罗斯等 18 个国家，广泛应用于临床治疗。基因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认证，产品的国际市场将会大大拓宽。同时公司积极开发胰岛素类似物产品，满足市场上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即将上市的 40/6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更加丰富了公司该系列产品种类，为国内糖尿病患者提供了更多的用药选择。由此可见，通化东宝基因重组人胰岛素系列产品拥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前景。

3、 规模能力带来的发展优势：

目前全球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的年需求量约为 10 吨，我国是世界第一糖尿病发病大国。国内重组人胰岛素市场长期被国外所垄断，原因在于生产技术停留在中试规模，难以突破吨级技术，国际竞争力弱。历经 10 年攻关，东宝攻克了产能、产率、生产时间等产业化技术难题，建成了年产 3000 公斤的吨级胰岛素原料药生产线，其工艺步骤更少、收率更高、产品质量更高，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借此，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可以工业化生产胰岛素原料药的国家，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市场的垄断。该生产基地还成为中国第一个通过欧盟认证的生物车间，不仅实现了由中试技术向产业化的转型飞跃，更使企业具备了国际竞争力。

通化东宝于 2012 年 5 月投入建设了年产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 12,600 万支项目，全部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卡式瓶包装形式。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设备验证及试生产工作，力争 2014 年上半年度进行 GMP 验收工作。该项目在确定生产规模时考虑到产品应能满足市场五年内的增长需求，故将产量确定为 12,600 万支是可以满足市场中期需



要的。公司人胰岛素原料药年产 3000 公斤可以满足年产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 12,600 万支的原料需要，产能规模优势明显。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65	通葡股份	126,666,880.00	1.50	24,780,000.00		-2,6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
合计		126,666,880.00	/	24,780,000.00		-2,670,00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净利润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塑钢门窗	12,000	79.24	26,109.90	-1,019.5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	特尔立 rHuGm-CSF、 特尔津 rHuG-CSF、 特尔康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	16,000	34.41	50,464.20	2,583.30
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	射干利咽口服液、脑血康片、清热解毒口服液、降脂灵颗粒	3,225	95.00	13,723.40	-157.50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项目建设	1,000	60.00	1,094.90	87.60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年产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12,600 万支的三期工程在有序推进。已完成全部土建及内装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即将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设备验证及试生产工作，力争 2014 年上半年度进行 GMP 验收工作。截止报告期，累计投资 26,605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工程，报告期已完成土建工程及内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工艺设备调试和验证工作。截止报告期，累计投资 3,741 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生产车间已进行 GMP 现场检查。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随着医改的深入，包括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大病医保，基本药物扩容，医药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看好，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机遇；城镇化趋势加快，药品消费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将使医药需求持续释放；医药市场规模增长加快，同时国家对医药行业宏观调控的加强，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大趋势下，医药行业竞争将加剧；公立医院改革、新版 GMP 的实施以及基药制度的持续深入、企业运行成本的增加，将给医药制药企业的经营带来挑战。《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应把技术创新作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鼓励企业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这将给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带来机遇和挑战。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走势，以战略为导向，积极抓住机遇，做好内控建设，新产品研发、营销创新、成本控制与人才培养，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通化东宝总体发展目标：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观，统筹兼顾，锐意创新，明确发展方向，走可持续健康发展道路。将“提高全员素质，树立环境理念，加强数字管理，打造百年东宝”做为新时期奋斗目标。具体战略措施为：

1、市场战略：按照“坚定信念，科技创新、创造市场，追求卓越”的经营方针，在面对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将采取稳定市场战略与灵活市场战略相结合的战略模式。

对于成熟期产品的市场战略：一是公司要在原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增强销售渠道，向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来保护老用户，争取新用户，保持现有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开拓产品新的市场领域，给产品寻找新的细分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量，提高原有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市场战略规划将产品生命周期延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产品生命力。

对于导入期和成长期产品的市场战略：一是要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



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来扩大产品销售；二是要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和产品形象优势，体现企业美誉度和知名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研发战略：按照“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驱动作用，牢牢把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契机，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推进产、学、研战略联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依托生物制药发展和中药发展研究中心，夯实生物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生物制造应用示范平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实现产品升级推动产业升级，彰显企业发展勃勃生机。

3、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战略：

依据企业发展目标，优化投资结构。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大环境，企业要发挥科学创新，用先进的技术引领未来，转变经营思维，多元化经营，规避风险，只有做优、做强企业，才能傲视群雄，屹立世界之林，并成为中坚。

4、人才战略

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推动“操作、技术、管理”三大序列员工队伍建设为载体，树立人人都能成才的工作理念，创新政策和制度体系，全面启动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考评、激励退出等工作。带动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防范人力资源风险，为实现战略愿景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在引进人才方面，要符合企业发展需要，坚持“尊重人才、公开选拔”，“统筹规划、重点突出”，“能力为先、德才兼备”，“择优录用、规范管理”的原则，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有利于新项目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改善和队伍结构的优化。以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能发展为目标。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招聘培养人员：1、高校毕业生。2、自主培养。公司将成为各类人才培养的主体，依托职业技能鉴定站、职业教育中



心，加快技术工人、高技能人才培养。3、自学成才。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发展平台，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实践中成才。4、外培及再教育。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培训资源，选送优秀人才进修深造，建设继续教育工程，加快培养各类专业人才。5、社会招聘。按照发展需要适时外聘中高级人才。

建立健全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岗位（职业）能力为导向，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人才考评体系。坚决摒弃用学历、职称、资历、身份选人的条条框框和论资排辈的陈规陋习。一是在考评内容上，坚持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相结合。二是在考评标准上，坚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考核标准与岗位要求相结合。三是在考评机制上，坚持专业评价与企业认可相结合。四是在考评实施上，坚持职能部门与技术（业务）部门相结合。

建立健全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要建立完善职工凭能力得到使用提升、凭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确定收入分配的使用待遇机制。一是健全完善人才培养的职称制度、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强化以能力定级别，破格晋升，激励更多的职工提高工作能力。二是大力推行以岗定薪、以能力定工资、以贡献定报酬的薪酬制度。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通化东宝将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秉承“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方针，确定新一年的发展理念“抓转型、促创新、调结构、创品牌”，着重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生物制药、中药现代化的药物创新能力。继续在深度发掘市场、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开发、中药产品二次开发、产能扩大、新项目投资、资源整合、品牌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加快发展，提升盈利能力。还将高度重视药品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新品注册申报、环境保护、医改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及早研究对策，抓住发展机遇，减少发展风险。

1、继续深耕基层市场，创新营销促增长。

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的 6 个规格产品进入了（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分别为：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短效），商品名：甘舒霖 R，规格：300 单位、400 单位；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中效），商品名：甘舒霖 N，规格：300



单位、400 单位；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 30R），商品名：甘舒霖 30R，规格：300 单位、400 单位。通化东宝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扩大重组人胰岛素市场和销售，充分享受医药行业发展所带来的重要机遇。

销售策略将继续深耕基层市场，继续开展各种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活动等营销策略。通过各种配套活动把“蒲公英行动”的影响向外延伸，保证基层市场健康持续增长。积极做好准备，迎接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商品名称：“甘舒霖 40R”）产品的上市，通化东宝拥有独家规格产品“甘舒霖 40R”。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全力做好各省市的招标工作，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4 年公司将全力以赴应对各省市基本医药目录招标和招标后销售跟进，抢占人胰岛素进入基药后的市场份额。

2014 年镇脑宁销售将面临重大挑战，面对种种不利因素，营销队伍将继续推进专业化推广，争取 2014 年固体制剂销售额保持增长。

2、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1）继续加快胰岛素类似物的注册申报工作。申报的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甘精胰岛素（300 单位、1000 单位，商品名：长舒霖）、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注射（300 单位、1000 单位，商品名：锐舒霖），适时跟踪产品审批进度。继续跟进 30/70 混合门冬胰岛素注射液、50/50 混合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申请的工作进度。

地特胰岛素（商品名：平舒霖）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计划于 2014 年提交临床申请。赖脯胰岛素（商品名：速舒霖）目前已完成全部药学研究，计划于 2014 年开展药理毒理等相关实验，年底提交临床申请。

（2）围绕糖尿病领域的药物进行开发，以创新药物和仿制药物相结合，以胰岛素相关产品为主线，其他口服产品为辅助的模式进行开发。成为专业的糖尿病生产企业。

（3）2014 年，通化东宝和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GLP-1 融合蛋白生物仿制药。GLP-1 融合蛋白是胰高糖素样肽-1 类似物的人 Fc 融合蛋白，由礼来公司开发并完成 III 期临床，现处于向美国 FDA 申请上市阶段。该药是一款一周注射一次的二型糖尿病药物。该药物的开发将丰富公司的糖尿病药物品种，也将为糖尿病患者提供一种更安全且长效糖



尿病治疗选择。

3、全力做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欧盟注册工作。继续委托瑞典瑞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开展临床研究和注册工作，做好临床的实施工作。

4、全力做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年产 12,600 万支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项目，力争 2014 年上半年度进行 GMP 验收工作。。

5、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层次，持续推动内控工作的有效运行；二是充分做好内控的内部评审工作，在公司范围内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对发现中的问题进行修正、补充、完善。

6、深入细致地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工作。

(1) 深入贯彻新版 GMP。要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开展各类人员的新版 GMP 培训，通过集中授课、分散自学与定期交流的方式，深化对新版 GMP 的理解，强化全员 GMP 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质保体系，“质量就是生命，责任重于泰山”，实行产品质量“一票否决”的管理制度，按照 GMP 要求，建立更加严格的自原辅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日常工作的 GMP 自检和工艺核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2) 继续抓好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抓好厂区废气、噪声的监测与治理，确保环境指标达标；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使生产过程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3) 在财务管理方面，充分发挥财务系统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作用，强化费用管理制度，建立系统、规范的销售费用控制机制，有效控制和评估销售、研发、生产等各级费用；强化生产成本控制力，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做到费用预控制。

(4)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继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生产、管理、销售、研发岗位；重视引进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关心职工工作生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严格控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经初步预算，公司维持日常业务及完成在建工程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约为 5 亿元，公司将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收入、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挑战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是开发新产品是否按既定计划推进：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治疗糖尿病领域的系列产品，新产品如按计划推向市场，新加入的治疗糖尿病产品将带来新的增长点，实现营销全面进入国内糖尿病市场的战略部署。

二是市场风险：随着医改不断深化，医药市场格局也在发生变化。2014 年各省市基药招标将全面开启，招标压价，市场竞争加剧，保价格面临一定的压力。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以及吉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112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规定和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而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776,21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242,504.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4,262,806.50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定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13,362.89 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087,789.5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08,778.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9,505,310.70 元，减去 2013 年按照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 155,242,504.20 元(含税)后，2013 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 838,841,817.11 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1,455,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其中：现金红利 186,291,005



元，股票股利 93,145,503 元，共计分配利润 279,436,50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59,405,309.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	2		186,291,005.00	183,913,362.89	101.29
2012 年	0	2	2	155,242,504.20	62,708,212.28	247.56
2011 年	0	2	0	155,242,504.20	363,981,453.37	42.65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通化东宝一直以来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本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原则，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建立并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循环经济。实施监测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监控，不断进行安全生产的投入，结合实际情况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通过一系列的成熟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本公司《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公司与关联人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 66,300 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39,572 万元，未超出预计额度。</p>	<p>参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 2013-009）</p>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不适用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规定,该所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取得执业许可证,换领了营业执照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所聘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3-034)。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关于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合作的意见

2010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吉林利君东宝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一直以来敦促合资方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程序，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终止吉林利君东宝制药有限公司的意见》，内容如下：

2010 年 10 月 29 日我方（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贵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吉林利君东宝制药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但在之后的筹建过程中，因我方企业重组、资金监管和结汇等问题困扰，为此，该项目一直搁置。

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合资合同及章程的意见：

(1) 终止该合资合同及章程。

(2) 同意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拨过来的相关资产、产品文号等转回该公司。

(3) 同意由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安排向政府部门办理终止合资的各种报备工作及资产转拨工作。

(4) 双方互不向对方追究有关终止之任何责任。

2、房地产项目开发有关进展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具体内容：



- (1) 审议通过了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合作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协议约定：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投资 5,000 万元，设立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其中：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1%；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9%。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享受一次性固定收入 100 万元。

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权；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收益分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6,212,521	100			155,242,504		155,242,504	931,455,02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6,212,521	100			155,242,504		155,242,504	931,455,02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76,21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除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新增股份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共计转增 155,242,504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 776,212,521 股增加至 931,455,025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8,0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6.06	335,890,339	61,217,844		质押 313,869,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0	27,928,00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0	13,080,64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1.21	11,225,81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3	10,500,000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未知	1.10	10,199,65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9,500,00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7,244,155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未知	0.76	7,106,077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7,0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890,3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0,64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1,225,8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0,199,6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4,15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7,106,0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一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2549558-8
注册资本	25,900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需要国家法律法规审批，而未取得审批的，不得经营）；以下项目在分公司：松花石销售；人参种植、初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617 万元,净利润为 6,017 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416,380 万元,净资产为 50,112 万元(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14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为在经营范围内做好自身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东宝实业集团没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李一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殿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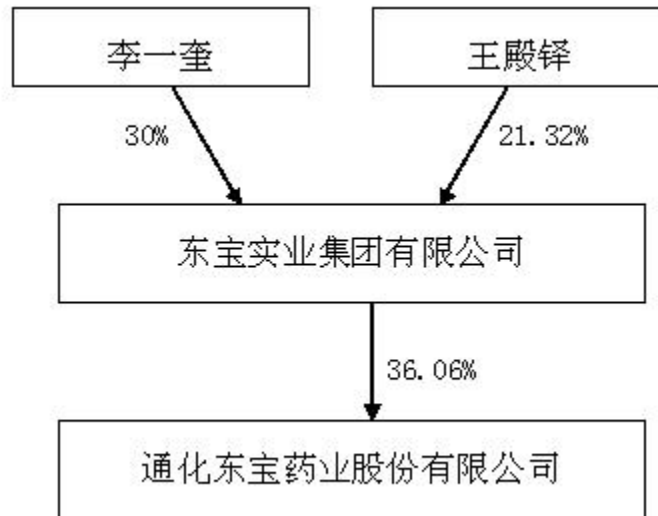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监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起人由原来 19 人变更为 9 人，部分发起人（部分持股代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至使发起人（持股代表人）王殿铎持股比例由原来 20% 变更为 21.32%。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李一奎	董事长	男	63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515,604	618,725	103,121	资本公积金转增	50.34	
李聪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84,240	101,088	16,848	资本公积金转增	30.60	
王君业	董事、 总会计师、 董秘	男	49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1.18	
冷春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1.30	
李凤芹	董事、 财务部经理	女	54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12.78	
韩杰	董事	女	57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8.64	4.14
高其品	独立董事	男	62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3	
李丽	独立董事	女	58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3	
蔡立东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3	
程建秋	监事会 主席	男	52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38,000	45,600	7,6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8.64	12.54
王殿铎	监事	男	56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54,019	64,823	10,804	资本公积金转增	8.64	4.08
何明利	职工监 事	男	52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13.10	
陈红	副总经 理、总 工程师	男	40	2011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340	328	12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买卖	17.94	



合计	/	/	/	/	/	692,203	830,564	138,385	/	202.16	20.76
----	---	---	---	---	---	---------	---------	---------	---	--------	-------

(1) 李一奎：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聪：曾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舒霖市场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3) 王君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 冷春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及胰岛素类似物开发、生产和基因工程药物其它品种的科研工作。

(5) 李凤芹：高级会计师，现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6) 韩杰：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7) 高其品：博士生导师、大学教授，现任长春中医药大学研发中心主任。

(8) 李丽：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现任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分管财务工作。

(9) 蔡立东：法学教授，博士，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10) 程建秋：高级经济师，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1) 王殿铎：高级政工师，曾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12) 何明利：政工师，现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队队长。

(13) 陈红：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一奎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月1日	



程建秋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1 月 1 日	
韩 杰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殿铎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6 年 10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其品	长春中医药大学	研发中心主任		
李丽	长春理工大学	校长助理，分管财务工作		
蔡立东	吉林大学	教授、副院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制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公司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决定；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每人 3 万元/年（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3 年应支付报酬 202.1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 2013 年应支付报酬 202.1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3
销售人员	774
技术人员	560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65
合计	1,9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文化	431
大专文化	689
中专文化	107
高中以下	761
合计	1,988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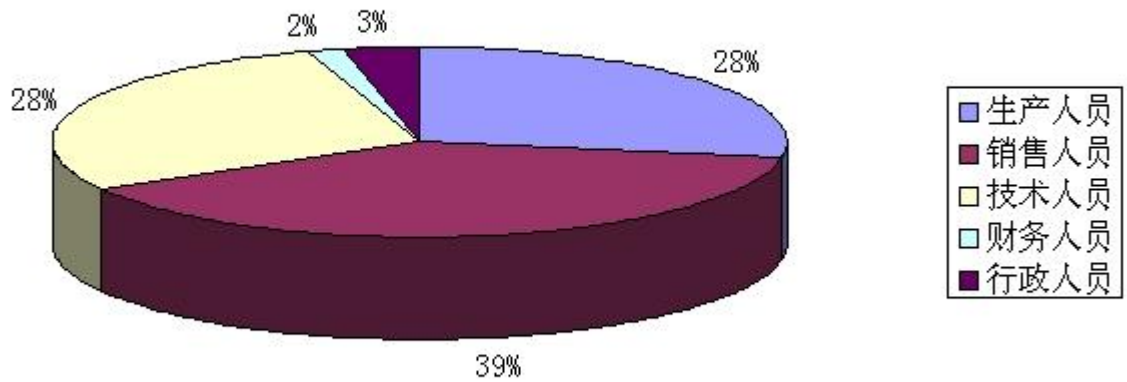
本着劳资兼顾互助互惠的原则，综合本公司的自身支付能力、员工的素质、知识技能、工作成绩等，给予员工合理的工资待遇。视员工的学识经历、才能及其工作性质制定员工的工资标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发展目标确定工资方案，薪资调整方法由人力资源部综合各部门意见而拟订，每年可适时调整，经核定后执行。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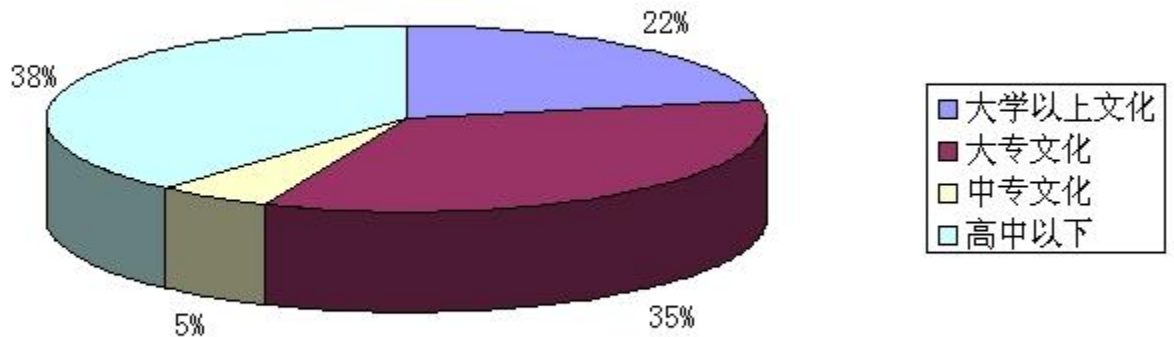
公司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建立学习型企业，公司党群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上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外部人员培训。根据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特点，采取集中办班与岗位自学相结合，内部培训与外培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了新版 GMP 培训、岗位操作技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和防范、安全生产，销售技巧等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及团队意识，促进公司生产质量、工作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达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培训，在认真学习

本专业新知识的同时，要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管理知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执行力。根据培训特点与实际情况，可选择笔试、口头问答考核、现场操作考核等方式，开展对公司各部门、个人培训的考核工作。培训结束后，对相关培训资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记录并保存。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吉林监管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机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结构较为完善，主要为财务、法律、医药咨询以及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能够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明确表达意见，忠实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聘程序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专业结构合理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等



方面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办法，并逐步加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6)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坚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始终把依法信息披露放在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位置。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负责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媒体的联络工作。

(8) 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公司将始终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本着有利于长远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10)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3]59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填写流程、自查方式和频率等方面的工作，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内幕交易防控得到切实执行。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其他制度建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13]256 号文《关于做好媒体质疑处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主动应对媒体质疑的快速反应工作制度和机制。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应对媒体质疑信息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旨在及时、快速、妥善处理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质疑, 维护公司形象,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2) 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吉林证监局《关于印发吉林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204 号) 精神, 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 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制订与下发工作, 在公司运行内部控制过程中,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反馈意见, 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及现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手册要求相对照, 提出不符合项、修订项和补充完善项等相关内容, 对《内部控制手册》做进一步整改, 将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手册》正式下发, 并将内部控制工作推广到公司所属各子公司, 充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通化东宝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0 日



		案：			
通化东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地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3、关于向银行申请 5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一奎	否	7	7	4	0	0	否	2
李聪	否	7	5	6	0	0	否	2
王君业	否	7	7	4	0	0	否	2
冷春生	否	7	7	4	0	0	否	2
李凤芹	否	7	7	4	0	0	否	2
韩杰	否	7	7	4	0	0	否	2
李丽	是	7	5	6	0	0	否	1
高其品	是	7	5	6	0	0	否	1
蔡立东	是	7	5	6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



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 2013 年财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3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益。各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 18 项应用指引、吉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内控项目小组”。同时公司聘请了外部财务咨询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流程，依据内控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原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编写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初稿）。《内部控制手册》包括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涵盖了与主要控制活动相关的风险点、控制目标、关键控制活动流程。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内控、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销售和收款、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和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有序的推进。

公司按照财政部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规定要求，于 2013 年度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人的问责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未出现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也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等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韩波、刘凤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4] 1074 号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



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娟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57,746.46	124,599,20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5,888.72	7,053,337.25
应收账款		338,267,184.09	296,336,183.79
预付款项		138,875,819.36	123,159,09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847,646.68	84,456,7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778,644.20	232,994,21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84,914.39	
流动资产合计		1,107,417,843.90	868,598,78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80,000.00	27,4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574,644.21	145,508,098.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4,396,486.90	1,032,674,860.94
在建工程		303,456,248.34	199,754,689.11
工程物资		1,896,355.64	737,586.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684,506.45	69,146,560.54
开发支出		16,198,700.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9,656.00	5,793,1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58,080.07	30,456,30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034,677.78	1,511,521,202.98
资产总计		2,694,452,521.68	2,380,119,98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00,000.00	7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78,061.39	30,774,994.22
预收款项		16,330,316.09	11,787,47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77,921.84	3,587,030.36
应交税费		14,863,122.84	-5,475,744.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87,943.87	16,353,924.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037,366.03	136,027,67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350,685.00	238,753,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4,918,494.33	11,8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590.00	2,322,0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90,769.33	252,895,090.00
负债合计		678,228,135.36	388,922,76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1,455,025.00	776,212,521.00
资本公积		99,865,689.49	254,301,583.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367,320.32	222,858,54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6,493,313.46	708,331,233.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91,181,348.27	1,961,703,879.53
少数股东权益		25,043,038.05	29,493,34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224,386.32	1,991,197,22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694,452,521.68	2,380,119,984.88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78,739.83	112,606,52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5,888.72	7,053,337.25
应收账款		266,370,960.96	215,325,949.39
预付款项		98,726,591.65	106,373,182.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998,923.09	12,998,923.09
其他应收款		307,432,945.07	233,385,968.88
存货		190,416,662.34	190,539,74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84,914.39	
流动资产合计		1,101,615,626.05	878,283,62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80,000.00	27,4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166,595.89	387,100,050.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935,048.43	850,563,762.54
在建工程		266,163,025.75	177,344,795.73
工程物资		1,829,439.76	483,417.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04,986.12	48,250,593.42
开发支出		16,198,700.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9,656.00	5,793,1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0,559.06	24,028,34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738,011.18	1,521,014,069.01
资产总计		2,712,353,637.23	2,399,297,69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000,000.00	7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19,088.47	9,763,844.07
预收款项		12,359,042.99	4,056,939.02
应付职工薪酬		1,038,172.97	850,259.65
应交税费		12,095,986.80	-8,698,495.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59,232.77	7,382,11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871,524.00	92,354,66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350,685.00	238,753,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510,000.00	11,8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590.00	2,322,0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782,275.00	252,895,090.00
负债合计		607,653,799.00	345,249,75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1,455,025.00	776,212,521.00
资本公积		100,108,346.39	254,544,240.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294,649.73	213,785,87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8,841,817.11	809,505,31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04,699,838.23	2,054,047,94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2,353,637.23	2,399,297,696.11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4,240,379.33	991,527,785.72
其中: 营业收入		1,204,240,379.33	991,527,78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3,248,399.61	950,828,990.69
其中: 营业成本		385,415,364.75	357,296,428.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1,292.20	7,407,263.60
销售费用		434,820,427.76	351,566,290.91
管理费用		149,357,745.60	141,545,232.86
财务费用		17,690,334.27	14,251,488.15
资产减值损失		7,563,235.03	78,762,286.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584,625.57	8,255,902.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7,930.57	7,199,924.7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6,576,605.29	48,954,697.53
加: 营业外收入		6,452,521.98	18,299,158.62
减: 营业外支出		1,252,495.79	191,412.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6,781.27	115,527.5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776,631.48	67,062,443.48
减: 所得税费用		32,313,571.12	7,416,013.0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63,060.36	59,646,4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13,362.89	62,708,212.28
少数股东损益		-4,450,302.53	-3,061,781.8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806,610.05	8,211,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0,269,670.41	67,857,4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719,972.94	70,919,21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302.53	-3,061,781.83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31,844,939.17	885,716,875.64
减：营业成本		329,688,041.53	272,962,51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1,107.73	6,684,759.32
销售费用		429,562,261.29	343,894,935.58
管理费用		121,756,302.71	121,972,537.62
财务费用		17,703,887.08	14,539,193.08
资产减值损失		-2,142,942.41	59,117,93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4,625.57	8,255,90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7,930.57	7,199,924.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430,906.81	74,800,902.88
加：营业外收入		4,598,849.05	14,329,125.31
减：营业外支出		946,075.19	37,44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2,463.84	8,67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83,680.67	89,092,579.11
减：所得税费用		31,995,891.10	9,493,51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87,789.57	79,599,069.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806,610.05	8,211,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894,399.62	87,810,069.00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973,412.25	1,082,546,23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0,812.98	27,051,5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164,225.23	1,109,597,75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678,458.05	330,010,42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59,672.94	66,159,8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96,226.93	151,626,55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74,515.72	367,481,47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108,873.64	915,278,3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5,351.59	194,319,41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7,78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11,924.00	72,72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1,924.00	14,180,50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58,427.47	241,833,46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5,810.00	17,202,9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58,997.47	259,036,36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7,073.47	-244,855,85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597,685.00	203,75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97,685.00	204,36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10,000.00	102,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181,247,417.19	169,882,574.45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57,417.19	272,192,5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267.81	-67,827,07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006.50	-1,005,97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58,539.43	-119,369,49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99,207.03	243,968,69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57,746.46	124,599,207.03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598,366.89	988,338,17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81,023.67	23,458,8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679,390.56	1,011,797,00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64,906.53	251,969,7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56,925.63	54,346,87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42,773.33	140,945,0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36,736.69	377,847,4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001,342.18	825,109,1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78,048.38	186,687,84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7,78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481.00	52,72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81.00	14,160,50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263,002.32	211,750,85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5,810.00	20,271,4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4,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63,572.32	232,022,2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56,091.32	-217,861,74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597,685.00	203,75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97,685.00	203,7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10,000.00	102,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47,417.19	169,882,57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57,417.19	272,192,5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267.81	-68,439,57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006.50	-1,005,97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72,218.37	-100,619,45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06,521.46	213,225,97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78,739.83	112,606,521.46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6,212,521.00	254,301,583.44			222,858,541.36		708,331,233.73		29,493,340.58	1,991,197,22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6,212,521.00	254,301,583.44			222,858,541.36		708,331,233.73		29,493,340.58	1,991,197,22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42,504.00	-154,435,893.95			20,508,778.96		8,162,079.73		-4,450,302.53	25,027,166.21
(一)净利润							183,913,362.89		-4,450,302.53	179,463,06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06,610.05								806,610.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6,610.05					183,913,362.89		-4,450,302.53	180,269,670.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508,778.96		-175,751,283.16			-155,242,5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08,778.96		-20,508,778.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42,504.20			-155,242,504.2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242,504.00	-155,242,50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5,242,504.00	-155,242,50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31,455,025.00	99,865,689.49			243,367,320.32		716,493,313.46		25,043,038.05	2,016,224,386.3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6,212,521.00	246,090,583.44			214,898,634.46		808,825,432.55		31,942,622.41	2,077,969,793.86
: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6,212,521.00	246,090,583.44			214,898,634.46		808,825,432.55		31,942,622.41	2,077,969,7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1,000.00			7,959,906.90		-100,494,198.82		-2,449,281.83	-86,772,573.75
(一)净利润							62,708,212.28		-3,061,781.83	59,646,430.45
(二)其他综合		8,211,000.00								8,211,000.00



收益										
上述 (一)和 (二)小 计		8,211,000.00					62,708,212.28		-3,061,781.83	67,857,430.45
(三)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612,500.00	612,500.00
1. 所有 者投入 资本									612,500.00	612,500.00
2.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 润分配					7,959,906.90		-163,202,411.10			-155,242,504.2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7,959,906.90		-7,959,906.9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155,242,504.20			-155,242,504.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212,521.00	254,301,583.44			222,858,541.36		708,331,233.73		29,493,340.58	1,991,197,220.11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6,212,521.00	254,544,240.34			213,785,870.77		809,505,310.70	2,054,047,94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6,212,521.00	254,544,240.34			213,785,870.77		809,505,310.70	2,054,047,94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42,504.00	-154,435,893.95			20,508,778.96		29,336,506.41	50,651,895.42
(一)净利润							205,087,789.57	205,087,78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806,610.05						806,610.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6,610.05					205,087,789.57	205,894,399.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508,778.96		-175,751,283.16	-155,242,5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08,778.96		-20,508,778.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42,504.20	-155,242,504.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242,504.00	-155,242,50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5,242,504.00	-155,242,50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455,025.00	100,108,346.39			234,294,649.73		838,841,817.11	2,104,699,838.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6,212,521.00	246,333,240.34			205,825,963.87		893,108,652.80	2,121,480,37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6,212,521.00	246,333,240.34			205,825,963.87		893,108,652.80	2,121,480,37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1,000.00			7,959,906.90		-83,603,342.10	-67,432,435.20
（一）净利润							79,599,069.00	79,599,06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8,211,000.00						8,211,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11,000.00					79,599,069.00	87,810,069.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59,906.90		-163,202,411.10	-155,242,5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59,906.90		-7,959,906.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42,504.20	-155,242,504.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212,521.00	254,544,240.34			213,785,870.77		809,505,310.70	2,054,047,942.81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芹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登记机关：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00000013331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零贰拾伍元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76号文批准，由原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通化白山制药五厂(现更名为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通化白雪山制药厂、通化市石油工具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定向募集股份5,400万股，并于1992年12月28日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股	4,320.01	80.00%
内部职工股	1,080.00	20.00%
总股本	5,400.01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本公司1994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3]370号批准，国家证监会证监审字[1994]26号文复审确认，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67。

公开发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320.01	60.00%
内部职工股	1,080.00	15.00%
社会公众股	1,800.00	25.00%
总股本	7,200.01	100.00%

3、1994年9月，经199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时向股东实施分红，发起人法人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以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合计2,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计57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得红股360万股，内部职工股得红股216万股。



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320.01	55.56%
内部职工股	1,296.00	16.66%
社会公众股	2,160.00	27.78%
总股本	7,776.01	100.00%

4、1995年5月，本公司实施199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起人法人股4,3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同时送1股红股，计432万股；以社会公众股2,1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计648万股。内部职工股以1,2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计388.8万股。1994年9月和本次送红股部分共计604.8万股，并于1995年5月上市流通。

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52.02	51.40%
内部职工股	1,080.00	11.68%
社会公众股	3,412.80	36.92%
总股本	9,244.82	100.00%

5、1996年4月，经批准本公司内部职工股1,080万股上市流通。

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52.02	51.40%
社会公众股	4,492.80	48.60%
总股本	9,244.82	100.00%

6、1996年4月，本公司实施配股计划，以9,244.8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2.5股，本公司实际配售2,311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配售1,188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1,123万股。

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5,940.02	51.40%
社会公众股	5,616.00	48.60%
总股本	11,556.02	100.00%

7、1997年5月，本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1,556.0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送2,970.02万股，社会公众股送2,808万股，计5,778.02万股。

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8,910.02	51.40%
社会公众股	8,424.00	48.60%
总股本	17,334.02	100.00%

8、1997年7月，本公司实施配股计划，以17,334.0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实际配售3,466.8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配售1,782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1,684.80万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692.04	51.40%
社会公众股	10,108.80	48.60%
总股本	20,800.84	100.00%

9、1998年12月，本公司实施配股计划，以20,800.84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6,240.25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配售3,207.61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3,032.64万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3,899.65	51.40%
社会公众股	13,141.44	48.60%
总股本	27,041.09	100.00%

10、1999年7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7,041.0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计5,408.21万股。向发起人法人股转增2,779.93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转增2,628.28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6,679.57	51.40%
社会公众股	15,769.73	48.60%
总股本	32,449.30	100.00%

11、2006年6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本总额为324,493,036股，以流通股股东157,697,28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股本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769,728股股份；同时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计63,078,912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发起人法人股	151,026,028	38.97%
社会公众股	236,545,920	61.03%
总股本	387,571,948	100.00%

12、2006年8月，本公司实施大股东“以股抵债”方案，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销1,900万股股份，用于抵偿欠本公司的债务。“以股抵债”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026,028	35.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545,920	64.18%
总股本	368,571,948	100.00%

13、本公司2006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按照股改中的承诺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2007年6月8日已申请上市流通。此次解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91,133	34.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80,815	65.46%
总股本	368,571,948	100.00%

14、2008年因上海晓君商贸有限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0,000股)对本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表示意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代其支付对价。2008年3月11日，上海晓君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对价股份4,727股，剩余股份45,273股已上市流通。

此次解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45,860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326,088	65.48%
总股本	368,571,948	100.00%

15、根据本公司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368,571,94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议案。该议案经2009年5月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09]第2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419,618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723,914	65.48%
总股本	479,143,532	100.00%

16、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479,143,53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2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4,972,238.00元。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503,542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468,696	65.48%
总股本	574,972,238	100.00%

17、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574,972,23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的议案。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第2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76,212,521.00元。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979,782	3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8,232,739	65.48%
总股本	776,212,521	100.00%

18、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67,97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52%。按照2006年股改方案中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11年6月20日全部流通，至此截至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0，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212,521	100.00%
总股本	776,212,521	100.00%



19、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692,713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274,672,495	35.39%
社会公众股	501,540,026	64.61%
总股本	776,212,521	100.00%

20、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股本776,212,5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中准吉验[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31,455,025.00元。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29,606,994	35.39%
社会公众股	601,848,031	64.61%
总股本	931,455,025	100.00%

21、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283,345股，增持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法人股	335,890,339	36.06%
社会公众股	595,564,686	63.94%
总股本	931,455,025	100.00%

（三）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制药及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为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镇脑宁胶囊、东宝甘泰片、塑钢窗等。

（四）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240血糖仪、241采血针、315注射穿刺器械；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



（五）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7	7
2—3 年	8	8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



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2—30	3.17—7.92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9.5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	23.7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31.67	直线法
其他设备	5	19.00	直线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



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



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



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制药行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药品发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引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公司建材行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建材发至工程现场并安装完成的当天。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子公司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2、营业税

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建材安装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3%。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1%、5%或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按照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发火字【2011】291号文件《关于吉林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复审通过三年内，即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资金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建材	12,000	塑料建材及制品和其他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9,508.80	9,508.80	79.24%	79.24%	是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通化县东宝新村	研发	1,000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项目建设	600.00	600.00	60.00%	60.00%	是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制药	1,000	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	950.00	950.00	95.00%	95.00%	是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药	10,000	射剂生产 生物制品、天然药物的技术开发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同德路 2356 号	制药	3,22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	3,063.75	3,063.75	95.00%	95.00%	是

2、特殊目的主体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合并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5,000.00	是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投资协议，合作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以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独立核算，在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原址处进行丽景花园住宅小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前期相比本公司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一家，为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原因为：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投资 5,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1%：49%，设立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质作为出资并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管理和运转。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和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分配，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受一次性固定收入 100 万元，不再参与收益分配。由于本公司能够对特殊目的主体——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实施控制，故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4,124.20	10,418.17
银行存款	216,023,622.26	124,588,788.86
合 计	216,057,746.46	124,599,207.0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73.40%，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共同作用所致，详见现金流量表与补充资料。

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105,888.72	7,053,337.25
合 计	11,105,888.72	7,053,337.25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7.4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期末数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应收票据的情况。

(4) 报告期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279,813.08	2.46%	700,396.92	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187,817.21	0.64%	2,977,817.21	93.4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94,483,377.30	99.36%	156,426,193.21	31.63%	446,788,187.55	97.54%	161,031,419.92	36.04%
合 计	497,671,194.51	100.00%	159,404,010.42	32.03%	458,068,000.63	100.00%	161,731,816.84	35.3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0,768,359.67	62.45%	18,356,844.33	5%	266,227,661.68	58.12%	13,273,809.39	5%
一至二年	33,333,580.60	6.70%	2,333,350.64	7%	19,170,660.03	4.18%	1,341,946.20	7%
二至三年	5,460,854.74	1.10%	436,868.37	8%	6,739,622.60	1.47%	539,169.80	8%
三至四年	5,041,260.02	1.01%	1,008,252.01	20%	9,243,488.27	2.02%	1,848,697.65	20%
四至五年	8,283,492.01	1.66%	2,485,047.60	30%	17,083,391.79	3.73%	5,125,017.54	30%
五年以上	134,783,647.47	27.08%	134,783,647.47	100%	139,603,176.26	30.48%	139,603,176.26	100%
合计	497,671,194.51	100.00%	159,404,010.42		458,068,000.63	100.00%	161,731,816.84	

账龄在1年以内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87,817.21元，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2,977,817.21元。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20,960.83	1年以内： 4,685,685.70；1-2年： 5,235,275.13	1.9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9,207,335.65	1年以内	1.8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8,406,587.87	1年以内	1.69%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8,125,232.00	1年以内	1.63%
威海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客户	7,198,558.70	1年以内	1.45%
合计		42,858,675.05		8.6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9,920,960.83	1.99%
合计		9,920,960.83	1.99%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本公司本期核销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10,502,858.60元。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05,548,018.88	76.00%	91,887,333.68	74.61%
一至二年	9,894,248.54	7.12%	23,590,061.82	19.15%
二至三年	20,951,564.02	15.09%	1,808,948.58	1.47%
三年以上	2,481,987.92	1.79%	5,872,750.84	4.77%
合 计	138,875,819.36	100.00%	123,159,094.92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177,223.40	39.73%	1 年以内	预付进口材料款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74,193.32	17.84%	1 年以内: 18,512,149.08, 1-2 年: 6,262,044.24	预付工程款
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土地收储专户	国家管理部门	20,000,000.00	14.40%	2-3 年	预付土地款
通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国家管理部门	10,609,930.10	7.64%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吉林清新伟业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20,000.00	0.95%	1 年以内	预付医药设备款
合 计		111,881,346.82	80.56%		

(3)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55,177,223.40	39.73%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24,774,193.32	17.84%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45,746.00	0.03%
合 计		79,997,162.72	57.60%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6,505,092.88	26.79%	2,127,740.92	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1,271.52	0.05%	51,271.52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0,968,978.51	100.00%	14,121,331.83	23.16%	72,378,916.90	73.16%	12,299,526.61	16.99%
合 计	60,968,978.51	100.00%	14,121,331.83	23.16%	98,935,281.30	100.00%	14,478,539.05	14.63%

(2) 单项金额重大与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462,590.81	46.68%	1,423,966.97	5%	64,844,378.80	65.54%	3,228,250.61	5%
一至二年	8,614,022.69	14.13%	602,981.59	7%	6,333,851.25	6.40%	449,281.50	7%
二至三年	5,072,376.62	8.32%	405,790.13	8%	9,026,111.77	9.12%	749,044.24	8%
三至四年	4,410,969.63	7.24%	882,193.92	20%	9,992,577.58	10.10%	2,005,480.78	20%
四至五年	5,146,599.36	8.44%	1,543,979.82	30%	988,399.97	1.00%	296,519.99	30%
五年以上	9,262,419.40	15.19%	9,262,419.40	100%	7,749,961.93	7.84%	7,749,961.93	100%
合 计	60,968,978.51	100.00%	14,121,331.83		98,935,281.30	100.00%	14,478,539.05	

债务人辽宁宏建化工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为 1,228,986.49 元,账龄五年以上,原在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中核算,报告期因取得该债权可能无法收回的新信息而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导致五年以上账龄与上年无法钩稽。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县财政局	国家管理部门	8,679,978.38	1年以内 46,885.20; 1-2年: 2,690,000.00; 3-4年: 4,331,480.44; 4-5年: 1,611,612.74	14.24%
杜海南	子公司职工	1,142,044.01	1年以内 871,992.00; 1-2年 270,052.01	1.87%
通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管理部门	400,000.00	1-2年	0.66%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劳务	169,724.00	1年以内	0.28%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提供检测劳务	100,000.00	1年以内	0.16%
合 计		10,491,746.39		17.21%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269,803.91	0.44%
合 计		269,803.91	0.44%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本公司本期核销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133,373.08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6,651,100.61	93,856.90	146,557,243.71	153,251,729.60	367,061.01	152,884,668.59
自制半成品	19,737,852.91	32,504.40	19,705,348.51	10,482,312.74	147,283.30	10,335,029.44
原材料	66,246,945.91		66,246,945.91	69,774,518.63		69,774,518.63
开发产品(房地产)	111,269,106.07		111,269,106.07			
合 计	343,905,005.50	126,361.30	343,778,644.20	233,508,560.97	514,344.31	232,994,216.66

(2)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担保、抵押的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504,494.69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5,980,419.70	
合 计	12,484,914.3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通葡股份(股票代码: 600365)		
其中: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1,969,400.00	11,969,4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10,600.00	15,480,600.00
合 计	24,780,000.00	27,450,000.00

(2) 持有通葡股份（股票代码：600365）数量本期未发生增减变动，期末余 300 万股。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故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1、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22.00%	0.00%	
2、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498,535.70	86,105,193.59	66,269,450.62	152,374,644.21	34.41%	34.41%	
3、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202,905.00	23,202,905.00	-23,202,905.00	0.00			
4、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60%	0.60%	
合 计		176,901,440.70	145,508,098.59	43,066,545.62	188,574,644.21			

(2)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以 3,600 万元受让上海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00% 的股权。由于按章程约定，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董事长李兆琦担任，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不构成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3) 联营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增减变动“66,269,450.62 元”原因：
 ①根据厦安德信内验（2013）第 B-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持有的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19,899,600.00 元，增加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4.41%；
 ②根据厦安德信内验（2013）第 B-01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7,202,905.00 元增加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34.41%；
 ③根据厦安德信内验（2013）第 B-01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7,202,905.00 元增加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34.41%；
 ④根据 2014 年 2 月 1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希会厦分审字【2014】001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4.41% 计算权益法调整的金额为 11,964,040.62 元。

(4) 2013 年 5 月，本公司将对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投资 23,202,905.00 元，作价 19,899,600.00 元转增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处置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股权。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中无其他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9,106,782.63	46,201,516.96		75,903,677.86	1,769,404,621.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5,566,010.02	28,507,740.93		42,865,701.95	901,208,049.00
机器设备	806,550,242.34	7,976,878.59		22,388,010.44	792,139,110.49
运输设备	43,177,473.72	6,765,514.52		3,266,827.42	46,676,160.82
电子设备	13,061,127.82	433,721.06		5,999,074.52	7,495,774.36
其他	20,751,928.73	2,517,661.86		1,384,063.53	21,885,527.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4,555,869.92	本期计提 99,878,320.76	其他增加	45,821,125.11	798,613,065.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299,710.32	35,803,637.20		15,051,861.52	274,051,486.00
机器设备	448,156,631.12	54,638,049.63		19,544,034.89	483,250,645.86
运输设备	26,652,491.49	6,251,820.29		3,416,461.45	29,487,850.33
电子设备	9,787,379.05	1,089,762.98		5,450,275.26	5,426,866.77
其他	6,659,657.94	2,095,050.66		2,358,491.99	6,396,21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4,550,912.71	-29,702,160.90		54,057,195.65	970,791,556.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2,266,299.70	-14,357,961.02		20,751,775.68	627,156,563.00
机器设备	358,393,611.22	-14,411,131.85		35,094,014.74	308,888,464.63
运输设备	16,524,982.23	3,498,687.10		2,835,358.84	17,188,310.49
电子设备	3,273,748.77	-5,565,353.46		-4,360,512.28	2,068,907.59
其他	14,092,270.79	1,133,598.33		-263,441.33	15,489,310.4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876,051.77			5,480,982.51	16,395,069.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00,472.89			5,108,501.46	13,291,971.43
机器设备	2,891,828.93			372,481.05	2,519,347.88
运输设备	583,749.95				583,749.95
电子设备	0.00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2,674,860.94	-29,702,160.90		48,576,213.14	954,396,486.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3,865,826.81	-14,357,961.02	15,643,274.22	613,864,591.57
机器设备	355,501,782.29	-14,411,131.85	34,721,533.69	306,369,116.75
运输设备	15,941,232.28	3,498,687.10	2,835,358.84	16,604,560.54
电子设备	3,273,748.77	-5,565,353.46	-4,360,512.28	2,068,907.59
其他	14,092,270.79	1,133,598.33	-263,441.33	15,489,310.45

(2)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3,474,832.00 元。

(3)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中由于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异地重建而减少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40,493,600.66 元。

(4) 固定资产原值中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为 232,557,085.10 元。

(5)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原值为 67,851,353.73 元，净值为 47,369,676.95 元。

(6)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	266,051,148.85		266,051,148.85	177,232,918.83		177,232,918.83
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建工程	37,405,099.49		37,405,099.49	22,521,770.28		22,521,770.28
合 计	303,456,248.34		303,456,248.34	199,754,689.11		199,754,689.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	177,232,918.83	88,818,230.02			266,051,148.85	银行借款和公司自筹
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改建工程	22,521,770.28	14,883,329.21			37,405,099.49	自筹资金
(北京东宝) 动物房改造工程		3,474,832.00	3,474,832.00			自筹资金
合 计	199,754,689.11	107,176,391.23	3,474,832.00		303,456,248.34	

(3)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报告期发生借款利息资本化支出 8,400,602.48 元。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385,343.37	4,330,044.21	8,854,657.24	129,860,730.34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39,470,325.67	0.00	3,034,357.24	36,435,968.43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91,483,300.00	3,649,822.00	5,820,300.00	89,312,822.00
软件	3,431,717.70	680,222.21	0.00	4,111,939.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238,782.83	8,405,284.93	8,467,843.87	65,176,223.89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9,552,398.89	912,238.65	2,647,543.87	7,817,093.6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4,427,004.70	7,139,885.21	5,820,300.00	55,746,589.91
软件	1,259,379.24	353,161.07	0.00	1,612,540.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146,560.54	-4,075,240.72	386,813.37	64,684,506.45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9,917,926.78	-912,238.65	386,813.37	28,618,874.76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7,056,295.30	-3,490,063.21	0.00	33,566,232.09
软件	2,172,338.46	327,061.14	0.00	2,499,399.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146,560.54	-4,075,240.72	386,813.37	64,684,506.45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9,917,926.78	-912,238.65	386,813.37	28,618,874.76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7,056,295.30	-3,490,063.21	0.00	33,566,232.09
软件	2,172,338.46	327,061.14	0.00	2,499,399.60

(2)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688,481.52 元, 净值为 1,381,045.36 元。

(3) 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505,410.50 元, 净值为 7,205,194.02 元, 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胰岛素境外研发支出	16,198,700.17	
合 计	16,198,700.17	

本公司委托瑞典的瑞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开展重组人胰岛素在欧盟的临床研究和注册, 报



告期重组人胰岛素欧盟注册工作已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根据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报告期临床试验研究阶段的支出 16,198,700.17 元为资本化研发支出。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胰岛素专利维护费	5,793,104.00		1,103,448.00	4,689,656.00	4 年 4 个月
合 计	5,793,104.00		1,103,448.00	4,689,656.00	4 年 4 个月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5,172,381.97	26,376,931.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59,260.39	3,281,407.77
商誉减值准备	726,437.71	726,437.71
存货跌价准备		71,525.95
合 计	28,358,080.07	30,456,303.27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支行	抵押借款		7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 计		253,000,000.00	79,000,000.00

(2) 用于上述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房产)原值为 150,207,527.20 元，用于上述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369,050.35 元。

(3)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6,823,884.73	15,272,185.18



一至二年	2,915,300.49	5,596,725.15
二至三年	3,269,269.49	2,341,293.43
三年以上	5,869,606.68	7,564,790.46
合 计	38,878,061.39	30,774,994.22

(2)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44,970.47	1年以内 4,846,777.62, 1-2年 203,037.49, 4-5年 95,155.36	13.23%
天津中德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供应商	1,455,592.16	1年以内 1,076,561.50, 1-2年 379,030.66	3.75%
江源县湾沟镇枫叶福利扶残处	煤炭供应商	1,418,000.00	1年以内	3.65%
通化经济开发区跃礼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供应商	929,264.71	1年以内	2.39%
北京诺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供应商	925,626.70	1年以内	2.38%
合 计		9,873,454.04		25.40%

(3) 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5,144,970.47	13.23%
合 计		5,144,970.47	13.23%

(4)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18、预收款项

(1) 期末余额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5,182,825.87	7,704,881.72
一至二年	341,124.71	2,487,759.65
二至三年	174,291.77	1,212,983.96
三年以上	632,073.74	381,845.27
合 计	16,330,316.09	11,787,470.60

(2)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4,485,133.22	1年以内	27.4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3,561,680.22	1年以内	21.81%
吉林省友邦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893,444.00	1年以内	5.47%
吉林省天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客户	657,112.00	1年以内	4.02%
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销售客户	619,867.00	1年以内	3.80%
合 计		10,217,236.44		62.57%

(3) 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427,030.67	2.61%
合 计		427,030.67	2.61%

(4)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5.46	61,218,697.27	60,530,444.52	698,748.21
二、职工福利费	2,438.65	1,905,222.52	1,907,661.17	
三、社会保险费	2,344,469.04	10,737,255.12	12,469,958.81	611,765.35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	2,256,299.19	7,381,336.36	9,270,164.09	367,471.46
2. 医疗保险费	-74,550.80	1,731,954.56	1,657,403.76	
3. 生育保险费		201,698.69	183,202.42	18,496.27
4. 失业保险费	148,871.23	1,037,340.52	996,523.92	189,687.83
5. 工伤保险费	13,849.42	384,924.99	362,664.62	36,109.79
四、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199,368.03	1,210,090.32	972,309.25	1,437,149.10
五、住房公积金	30,259.18	2,212,245.10	2,212,245.10	30,259.18
合 计	3,587,030.36	77,283,510.33	78,092,618.85	2,777,921.8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下降 22.5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陈欠的基本养老保险，导致应付基本养老保险余额下降了 187 万元。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809,766.25	962,565.23



营业税	280,704.65	219,685.17
房产税	782,953.41	223,221.47
土地使用税	941,979.04	524,217.88
企业所得税	-45,037.75	-8,107,521.23
教育费附加	386,315.24	255,43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211.36	166,789.39
防洪基金和残疾人保障基金	48,895.87	38,717.08
个人所得税	152,865.82	34,342.55
城建税	169,542.13	132,377.08
印花税	47,609.10	50,585.80
车船使用税	30,317.72	23,836.29
合 计	14,863,122.84	-5,475,744.9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71.44%，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对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 1,28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明显上升。

21、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4,651,255.06	11,020,331.46
一至二年	118,108.06	2,092,829.10
二至三年	1,743,404.46	598,449.58
三年以上	2,675,176.29	2,642,314.38
合 计	19,187,943.87	16,353,924.52

(2)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瑞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单位	8,347,596.67	1 年以内	43.50%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64,012.50	1 年以内	18.05%
住宅楼集资款	职工	412,680.00	3 年以上	2.15%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319.64	2-3 年	1.16%



杨建青	职工	155,685.19	3年以上	0.82%
合计		12,603,294.00		65.68%

(3) 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3,464,012.50	18.05%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223,319.64	1.16%
合计		3,687,332.14	19.21%

(4)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2、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106,000,000.00	114,000,000.00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50,350,685.00	94,753,000.00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小计		256,350,685.00	238,75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30,000,000.00	

(2)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借款银行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长期借款	2005/11/30	2019/11/25	6.12%	人民币	吉林省债务管理中心		106,000,000.00		114,00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2/10/11	2017/09/29	6.40%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54,753,000.00		54,753,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2/12/07	2017/12/01	6.40%	人民币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2012/09/05	2014/08/13	4.20%	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0,00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1/08	2017/07/28	6.40%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15,00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5/28	2017/07/28	6.40%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14,57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7/01	2017/07/28	6.15%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5,00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9/18	2017/07/28	6.40%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5,00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10/15	2017/07/28	6.40%	人民币	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		5,677,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1/30	2017/12/07	6.40%	人民币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4,600,000.00		
长期借款（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三期工程专门借款）	2013/05/14	2017/12/07	6.40%	人民币	工商银行通化县支行		5,750,685.00		
长期借款小计							256,350,685.00		238,75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2012/09/05	2014/08/15	4.20%	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30,000,000.00		

(3) 用于上述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房产)原值为 82,349,557.90 元,用于上述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1,319,431.17 元。

(4) 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 3,00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23、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2000公斤	10,510,000.00	11,820,000.00
(永健制药)政策性搬迁补偿	34,408,494.33	
合 计	44,918,494.33	11,820,000.00

(1) 根据吉发改工业字【2004】2427号文件,本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2,000公斤项目申请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转贷2013年初余额为11,820,000.00元,报告期偿还通化县财政局本金1,310,000.00元,利息387,700.00元。

(2) 根据2011年11月1日通化县人民政府通政函[2011]118号《通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搬迁的批复》,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按城镇发展规划进行政策搬迁并异地重建,报告期收到通化县土地收储中心59,989,113.00元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房产、土地及设备等的搬迁成本,余额34,408,494.33元因异地重建工程尚未完工暂挂专项应付款。



24、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921,590.00	2,322,090.00
合 计	1,921,590.00	2,322,0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00,500.00 元，原因是本公司持有的 300 万股通葡股份（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年度下降所致。

25、股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期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股份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76,212,521.00				155,242,504.00		155,242,504.00	931,455,0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6,212,521.00				155,242,504.00		155,242,504.00	931,455,025.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2)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776,212,5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55,242,504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中准吉验【2013】007号审验确认。

(3)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283,345股，增持后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5,890,3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6%。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0,508,524.18		155,242,504.00	55,266,020.18
其他资本公积	43,793,059.26	3,076,110.05	2,269,500.00	44,599,669.31
合 计	254,301,583.44	3,076,110.05	157,512,004.00	99,865,689.49

(1)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55,242,504.00 元，原因：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76,212,5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55,242,504 股。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076,110.05 元，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准备。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269,500.00 元，为本公司持有的通葡股份(股票代码:600365, 本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858,541.36	20,508,778.96		243,367,320.32
合 计	222,858,541.36	20,508,778.96		243,367,320.32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20,508,778.96元，为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8,331,233.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8,331,233.7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13,362.8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08,778.9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5,242,504.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6,493,313.46	

根据201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776,21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5,242,504.20元。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1,204,240,379.33	991,527,785.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9,823,853.80	984,811,003.96
其他业务收入	4,416,525.53	6,716,781.76
营业成本	385,415,364.75	357,296,428.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4,466,802.92	350,377,100.78
其他业务支出	948,561.83	6,919,327.6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1.45%，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市场开拓力度，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剂系列产品和甘舒霖笔、血糖仪等医疗器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62%所致。

(2) 按行业分类：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制药行业	1,132,583,970.53	329,660,364.02	802,923,606.51	889,810,725.09	276,158,914.06	613,651,811.03
建材行业	71,656,408.80	55,755,000.73	15,901,408.07	101,717,060.63	81,137,514.33	20,579,546.30
合 计	1,204,240,379.33	385,415,364.75	818,825,014.58	991,527,785.72	357,296,428.39	634,231,357.33

(3) 按主要品种分类：

品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剂系列产品	898,274,160.89	156,976,788.78	741,297,372.11	761,213,831.36	208,323,332.89	552,890,498.47
镇脑宁胶囊	87,189,502.76	37,582,420.16	49,607,082.60	81,770,451.52	29,269,738.39	52,500,713.13
塑钢窗及型材	71,656,408.80	55,755,000.73	15,901,408.07	101,717,060.63	81,137,514.33	20,579,546.30
东宝甘泰片	10,761,541.17	1,967,412.13	8,794,129.04	11,172,873.16	1,969,871.07	9,203,002.09
甘舒霖笔、血糖仪等医疗器械	128,708,930.23	129,158,827.46	-449,897.23	25,030,954.19	31,033,928.97	-6,002,974.78
其他品种及其他业务收入	7,649,835.48	3,974,915.49	3,674,919.99	10,622,614.86	5,562,042.74	5,060,572.12
合 计	1,204,240,379.33	385,415,364.75	818,825,014.58	991,527,785.72	357,296,428.39	634,231,357.3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9,541,374.50	3.28%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5,846,074.26	2.9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7,824,436.41	2.3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7,576,579.89	2.2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23,235,361.54	1.93%
合 计	154,023,826.60	12.79%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46,133.27	229,679.77
城建税	1,574,682.57	1,415,261.24
教育费附加	3,861,650.37	3,533,74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8,825.99	2,228,580.35
合 计	8,401,292.20	7,407,263.60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388,661.91	15,736,199.77
职工福利费	113,406.67	
各项职工保险费	719,938.80	572,080.45
折旧费	345,284.57	361,717.53
运输费	7,176,815.66	6,171,752.25
广告费	599,918.67	7,243,814.89
差旅费	327,555,060.37	254,031,000.18
办公费	209,640.84	361,631.34
邮费	242,369.70	396,098.57
会议费	14,345,762.23	12,691,878.39
宣传费	48,958,396.57	30,081,279.40
招待费	281,611.90	371,006.30
其他	18,883,559.87	23,547,831.84
合计	434,820,427.76	351,566,290.91
销售费用率	36.11%	35.46%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23.68%，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为继续扩大重组人胰岛素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加大对市场开拓费用的投入所致。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031,779.63	17,129,063.71
职工福利费	2,556,489.50	2,192,633.27
各项职工保险费	4,215,032.04	4,606,211.92
住房公积金	349,054.23	
折旧费	30,048,942.27	26,982,984.68
办公费	497,976.51	481,137.90
差旅费	2,251,717.45	1,884,469.85
运输费	5,279,325.64	4,310,401.92
工会经费	1,194,988.96	828,984.30
职工教育经费	336,105.12	154,448.32
维修费	696,411.97	276,033.57
无形资产摊销	1,918,798.45	2,419,054.72
水电费	1,443,923.88	314,699.67
业务招待费	2,627,628.09	2,626,209.17
取暖费	532,779.90	164,175.96
税金	3,425,791.14	4,014,486.33
汽车费用	3,993,350.70	3,084,372.36
电话费	266,155.48	258,056.91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581,433.74	4,045,271.16
财产保险费	459,044.24	506,578.21
排污费	200,016.00	176,817.92
固定资产维修	841,446.85	267,356.39
出口费用	585,737.93	815,538.68
宣传费	397,928.30	1,814,111.93
研究开发费用	46,218,219.09	47,749,251.50



专利维护费	1,103,448.00	1,103,448.00
GMP认证费用\注册费用	564,472.76	1,727,233.30
保洁绿化	2,450,000.00	1,997,320.00
防洪基金	881,305.42	691,754.30
审计费	808,000.00	548,000.00
税务代理费用	310,679.61	150,000.00
其他费用	8,289,762.70	8,225,126.91
合计	149,357,745.60	141,545,232.86
管理费用率	12.40%	14.28%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04,310.51	13,824,578.28
减：利息收入	762,790.83	944,583.81
手续费	558,808.09	365,520.05
汇兑损益	290,006.50	1,005,973.63
合 计	17,690,334.27	14,251,488.15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4.1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长、短期贷款额度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7,951,218.04	78,724,782.16
存货跌价准备	-387,983.01	37,504.62
合 计	7,563,235.03	78,762,286.7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7,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调整会计估计，对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0%变更为按 100%计提所致。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3,30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7,930.57	7,199,924.7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977.80
合 计	5,584,625.57	8,255,902.50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303,305.00 元，为以持有的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22.48%的股权转增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所致。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7,930.57 元，为根据 2014 年 2 月 1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希会厦分审字【2014】001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4.41%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30,000.00	15,948,2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42,475.24	442,085.04
罚款收入	14,581.46	12,300.00
其他	1,865,465.28	6,646.89
减免房产、土地使用税		1,889,926.69
合 计	6,452,521.98	18,299,158.6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批准文件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吉发改高技【2011】1059 号
重组人胰岛素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0	吉工信投资【2012】363 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2,800,000.00	吉财企指[2012]2029 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生物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000,000.00	吉财企指【2012】198 号
农业产业化基金		700,000.00	吉财农指【2012】964 号
科技创新基金		3,168,200.00	
镇脑宁胶囊科技经费	140,000.00	280,000.00	吉中药及生物基地办字[2011]4 号
省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财政贴息	3,890,000.00		吉财农指[2013]355 号
2型糖尿病补充营养剂-桔梗枇杷蜜片的开发与产业化经费	400,000.00		吉财教指[2013]696 号
合 计	4,430,000.00	15,948,200.00	



(3)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64.7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期减少 1,152 万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60,000.00	2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16,781.27	115,527.59
罚款支出	8,456.45	526.48
税收滞纳金		11,167.16
其他	167,258.07	42,191.44
合 计	1,252,495.79	191,412.67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554.3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较上期增加90万元。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215,347.92	16,832,06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8,223.20	-9,416,053.21
合 计	32,313,571.12	7,416,013.03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35.73%，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公司本级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338 万元；②2012 年度公司调整会计估计，对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0%变更为按 100%计提所致，导致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39、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13,362.89	62,708,212.28
期初股本总额	776,212,521.00	776,212,521.00
本期增加股本	155,242,504.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5,242,504.00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吸收自然人入股		
本期增加股本月份	5月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5,242,504.00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吸收自然人入股		
本期减少股本		
本期减少股本月份		
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931,455,025.00	776,212,521.00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8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报告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报告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69,500.00	8,211,00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	3,076,110.05	
合 计	806,610.05	8,211,000.00

注：见注释26、资本公积的详细披露。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1、政府补助	4,430,000.00
2、通化县财政局	2,872,000.00
3、利息收入	762,790.83
4、联营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15,000,000.00
5、其他款项	1,126,022.15
合 计	24,190,812.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1、各项销售费用	353,943,840.53
2、各项管理费用	23,788,083.66
3、其他	16,042,591.53
合 计	393,774,515.72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子公司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59,989,113.00
其他	622,811.00
合 计	60,611,924.00

(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	34,405,810.00
合 计	34,405,810.00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通化县土地收储中心款项	4,194,760.00
合 计	4,194,760.00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发放基金公司及自然人现金红利	100,308,005.20
发放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54,934,499.00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26,004,912.99
合 计	181,247,417.19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463,060.36	59,646,43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63,235.03	78,762,28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878,320.76	98,691,279.12
无形资产摊销	8,405,284.93	8,914,072.3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103,448.00	1,103,4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74,306.03	-326,55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894,317.01	14,830,551.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84,625.57	-8,255,9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098,223.20	-9,425,73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0,396,444.53	-28,637,74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156,907.92	22,202,17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913,134.29	-43,184,898.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5,351.59	194,319,415.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057,746.46	124,599,207.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599,207.03	243,968,698.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58,539.43	-119,369,491.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现金	216,057,746.46	124,599,207.03
其中：库存现金	34,124.20	10,41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023,622.26	124,588,78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通化县东宝新村	李一奎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	25,900	36.06%	36.06%	李一奎	12549558-8

2、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孙波	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其他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	12,000	79.24%	79.24%	73704582-8
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同德路 2356 号	孙晓玲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等	3,225	95.00%	95.00%	70222629-0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孙波	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	1,000	95.00%	95.00%	73077547-3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冷春生	生物制品、天然药物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100.00%	76935357-7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通化县东宝新村	冷春生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项目建设	1,000	60.00%	60.00%	55976230-5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分公司	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	王君业	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0.00	100.00%	100.00%	06862336-X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李一奎	生物制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等。	16,000	34.41%	34.41%	26006036-8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24458076-9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70222611-9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78684377-0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12549800-9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66427598-X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性	销售药品	市场价格	39,541,374.50	3.49%	23,614,160.26	2.38%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	销售药品	市场价格	4,004,859.54	0.35%	6,151,187.04	0.62%
合计				43,546,234.04	3.84%	29,765,347.30	3.00%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性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167,397,648.17	66.59%	151,400,552.86	65.33%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经营性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23,070,662.84	9.18%	21,562,695.05	9.30%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经营性	采购材料及接受环保处理劳务等	协议价格/市场价格	12,731,451.32	5.06%	12,844,628.64	5.54%
合计				203,199,762.33	80.83%	185,807,876.55	80.17%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本性	委托施工	市场价格	20,183,297.00	38.68%	60,380,000.00	86.46%
合计				20,183,297.00	38.68%	60,380,000.00	86.46%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本性	进口设备及维修备件	市场价格	128,792,841.64	75.13%	9,729,691.28	52.16%
合计				128,792,841.64	75.13%	9,729,691.28	52.16%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00.00	5.56%	30,000,000.00	9.45%
合计				30,000,000.00	5.56%	30,000,000.00	9.4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920,960.83	7,741,960.09
应收账款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784.00
合计		9,920,960.83	8,030,744.09
预付款项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55,177,223.40	33,574,153.90
预付款项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45,746.00	2,819,384.64
预付款项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74,193.32	27,445,341.24
合计		79,997,162.72	63,838,879.78
其他应收款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803.91	269,803.91
合计		269,803.91	15,269,803.91
应付账款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5,144,970.47	106,372.38



合 计		5,144,970.47	106,372.38
预收账款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030.67	298,957.27
合 计		427,030.67	298,957.27
其他应付款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3,319.64	2,223,319.64
其他应付款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315,936.93
其他应付款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3,464,012.50	4,831,331.81
合 计		3,687,332.14	7,370,588.38
在建工程-预付进口设备款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745,208.00
合 计			107,745,208.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3月4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3月4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3月4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931,455,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送1股。此预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签定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2%)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质押期限为壹年。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15日。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3月4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质押股份329,869,4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5.41%。

3、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3月4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91,315,589.94	100.00%	124,944,628.98	31.93%	343,218,180.47	100.00%	127,892,231.08	37.26%
合 计	391,315,589.94	100.00%	124,944,628.98	31.93%	343,218,180.47	100.00%	127,892,231.08	37.26%

(2) 单项金额重大与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8,292,912.82	68.56%	13,414,645.64	5%	207,981,314.59	60.60%	10,399,065.73	5%
一至二年	6,068,650.67	1.55%	424,805.55	7%	4,496,134.93	1.31%	314,729.45	7%
二至三年	1,588,984.68	0.40%	127,118.77	8%	2,392,203.38	0.70%	191,376.27	8%
三至四年	1,549,942.79	0.40%	309,988.56	20%	4,760,528.17	1.39%	952,105.63	20%
四至五年	4,495,755.03	1.15%	1,348,726.51	30%	10,790,064.86	3.14%	3,237,019.46	30%
五年以上	109,319,343.95	27.94%	109,319,343.95	100%	112,797,934.54	32.86%	112,797,934.54	100%
合 计	391,315,589.94	100.00%	124,944,628.98		343,218,180.47	100.00%	127,892,231.0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9,207,335.65	1 年以内	2.3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8,406,587.87	1 年以内	2.1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8,125,232.00	1 年以内	2.0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703,789.62	1 年以内	1.7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426,349.31	1 年以内	1.64%
合 计		38,869,294.45		9.9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10,334.13	0.85%
合 计		3,310,334.13	0.85%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本公司本期核销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4,627,947.59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6,505,092.88	11.11%	2,127,740.92	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9,054,055.78	100.00%	1,621,110.71	0.52%	211,981,808.00	88.89%	2,973,191.08	1.40%
合 计	309,054,055.78	100.00%	1,621,110.71	0.52%	238,486,900.88	100.00%	5,100,932.00	2.14%

(2) 单项金额重大与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7,300,064.79	63.84%	936,705.80	5%	93,089,649.59	39.03%	2,602,635.92	5%
一至二年	27,277,583.04	8.83%	41,549.25	7%	22,088,809.18	9.26%	15,677.79	7%
二至三年	14,232,274.15	4.61%	161.28	8%	17,657,985.44	7.41%	349,758.84	8%
三至四年	12,741,405.00	4.12%	1,081.00	20%	18,862,334.32	7.91%	901,456.24	20%
四至五年	13,272,577.07	4.29%	4,447.43	30%	7,762,362.40	3.25%	18,563.45	30%
五年以上	44,230,151.73	14.31%	637,165.95	100%	79,025,759.95	33.14%	1,212,839.76	100%
合 计	309,054,055.78	100.00%	1,621,110.71		238,486,900.88	100.00%	5,100,932.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县财政局	国家管理部门	8,679,978.38	1年以内 46,885.20;	2.81%



			1-2 年: 2,690,000.00; 3-4 年: 4,331,480.44; 4-5 年: 1,611,612.74	
通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管理部门	400,000.00	1-2 年	0.13%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劳务	169,724.00	1 年以内	0.05%
马永生	职工	148,373.29	1 年以内 100,000.00,5 年以上 48,373.29	0.05%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提供检测劳务	100,000.00	1 年以内	0.03%
合 计		9,498,075.67		3.07%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1、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088,000.00	95,088,000.00		95,088,000.00	79.24%	79.24%	
2、通化东宝永健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480,418.09	30,637,500.00		30,637,500.00	95.00%	95.00%	
3、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	95.00%	
4、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366,451.68	100,366,451.68		100,366,451.68	100.00%	100.00%	
5、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6、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22.00%	0.00%	
7、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498,535.70	86,105,193.59	66,269,450.62	152,374,644.21	34.41%	34.41%	
8、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202,905.00	-23,202,905.00				
9、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60%	0.60%	
合 计		400,133,405.47	387,100,050.27	43,066,545.62	430,166,595.89			

(2) 联营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增减变动“66,269,450.62元”原因:

①根据厦安德信内验(2013)第B-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持有的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9,899,600.00元,增加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34.41%;②根据厦安德信内验(2013)第B-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7,202,905.00元增加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34.41%;③根据厦安德信内验(2013)第B-01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7,202,905.00元增加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34.41%;④根据2014年2月1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出具的希会厦分审字【2014】0013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4.41% 计算权益法调整的金额为 11,964,040.62 元。

(3) 2013 年 5 月, 本公司将对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投资 23,202,905.00 元, 作价 19,899,600.00 元转增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处置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厦门伯塞基因转录有限公司股权。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中无其他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31,844,939.17	885,716,875.6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125,974,321.07	881,305,424.58
其他业务收入	5,870,618.10	4,411,451.06
营业成本	329,688,041.53	272,962,517.6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26,451,849.55	272,184,611.06
其他业务支出	3,236,191.98	777,906.59

(2) 按行业分类: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制药行业	1,131,844,939.17	329,688,041.53	802,156,897.64	885,716,875.64	272,962,517.65	612,754,357.99
合 计	1,131,844,939.17	329,688,041.53	802,156,897.64	885,716,875.64	272,962,517.65	612,754,357.99

(3) 按主要品种分类:

品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剂系列产品	898,274,160.89	156,976,788.78	741,297,372.11	761,213,831.36	208,323,332.89	552,890,498.47
镇脑宁胶囊	87,189,502.76	37,582,420.16	49,607,082.60	81,770,451.52	29,269,738.39	52,500,713.13
东宝甘泰片	10,761,541.17	1,967,412.13	8,794,129.04	11,172,873.16	1,969,871.07	9,203,002.09
甘舒霖笔、舒霖笔、血糖仪等医疗器械	128,708,930.23	129,158,827.46	-449,897.23	25,030,954.19	31,033,928.97	-6,002,974.78
其他品种及其他业务收入	6,910,804.12	4,002,593.00	2,908,211.12	6,528,765.41	2,365,646.33	4,163,119.08



合 计	1,131,844,939.17	329,688,041.53	802,156,897.64	885,716,875.64	272,962,517.65	612,754,357.99
-----	------------------	----------------	----------------	----------------	----------------	----------------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9,541,374.50	3.49%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5,846,074.26	3.1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7,824,436.41	2.4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7,576,579.89	2.4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23,235,361.54	2.05%
合 计	154,023,826.60	13.61%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3,30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7,930.57	7,199,924.7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977.80
合 计	5,584,625.57	8,255,902.50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303,305.00 元, 为以持有的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22.48%的股权转增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所致。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7,930.57 元, 为根据 2014 年 2 月 1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希会厦分审字【2014】0013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4.41%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087,789.57	79,599,069.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42,942.41	59,117,93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725,922.66	88,694,540.84
无形资产摊销	7,625,829.51	8,073,479.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103,448.00	1,103,4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717,538.11	-1,531,25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894,317.01	14,830,551.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84,625.57	-8,255,9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857,786.83	-7,338,55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9,921.43	-38,056,21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60,016.87	23,530,77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833,046.37	-33,080,02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78,048.38	186,687,843.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078,739.83	112,606,52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06,521.46	213,225,97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72,218.37	-100,619,451.52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306.03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6、3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解释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0,000.00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6、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解释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303,30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332.22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36、3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解释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6,91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39,805.1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指标情况汇总表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3	0.20	0.20	3.1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20	0.20	2.33	0.06	0.06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76,210,355.89	7,951,218.04	10,636,231.68	173,525,342.2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731,816.84	8,175,052.18	10,502,858.60	159,404,01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78,539.05	-223,834.14	133,373.08	14,121,331.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514,344.31	-387,983.01		126,361.30
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367,061.01	-273,204.11		93,856.90
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	147,283.30	-114,778.90		32,504.40
原材料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876,051.77		5,480,982.51	16,395,069.2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4,842,918.09			4,842,918.09
合 计	203,443,670.06	7,563,235.03	16,117,214.19	194,889,690.90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一奎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